# 上海电机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材管理是高等学校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教材管理工作是改善教学条件、提高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材为在我校教学过程中理论和实践教学用书（包括文字教材、多媒体课件、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电教教材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立教材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组成。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指导本单位的教材工作。

**第四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是教材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机构，主要职责：

1．审定全校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2．检查教材工作中的各项政策、计划落实情况；

3．指导各学科（专业）的教材建设、教材研究和教材评价工作；

4．指导境外教材的引进、研究和评价工作；

5．组织学校教材建设成果的评估和优秀教材的评奖、推荐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指导本单位的教材工作，各二级学院教材工作的职责为：制订本学院教材建设规划；组织本学院选订适用教材等。

**第三章 教材建设与选用**

**第六条** 教材建设的基本目标是适应人才培养需要，建设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高质量的基本教材和辅助教材，大力锤炼精品教材，不断更新教材内容，推动教学内容、教学手段的改革。

**第七条** 学校制订相关政策和措施，设立教材建设项目，加强教材建设工作。

**第八条** 学校规范教材选用管理，健全教材选用制度，力争选用高水平教材，杜绝质量低劣教材进入课堂，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第四章 优秀教材评选**

**第九条** 学校加强对教材建设项目的全面质量管理。建立课程教材质量信息反馈制度，大力开展教材建设评价工作。

**第十条** 凡由我校教师主编出版的各种正式教材，并经过两届（含两届）以上教学实践，均可申报参加学校教学成果奖（教材类）评选。

**第十一条** 申报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者，原则上从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优秀教材中择优推荐。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电机学院教材条例（修订）》（沪电机院教〔2018〕250号）同时终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上海电机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2：上海电机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

上海电机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为推进我校教材建设工作，提升教材质量，鼓励教师编写高质量的校本教材，打造一批教学理念先进、教学特色鲜明的精品教材，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基本原则

1.注重导向

教材建设应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坚持立德树人，坚持育人为本，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教材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要突出思想性、体现时代性，充分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才培养新要求。

2.整合资源

教材建设应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结合教学改革需要，以突出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为重点，立足科学研究前沿，联合校内外专家学者，汇聚优质资源，调动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精品课程负责人等高水平教师参与教材建设的积极性。

3.打造精品

以学生为本，以学术为魂，依托学科、专业建设平台，抓好重点教材建设，鼓励优秀教材不断修订完善，支持高水平教师编写具有学科专业特色的教材，着力打造一批高水平精品教材，逐步建立适应高层次、应用型、国际化人才培养需要的高质量课程教材体系。

二、建设重点

学校重点支持以下教材的建设：

1. 反映学校学科和专业优势或特色的教材；
2. 服务于学校优势专业的产教融合型教材；

3.本校教学急需但尚无正式出版的教材；

4.具有学科和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类教材或实验实践类教材。

三、遴选条件

1.建设教材必须是适用于我校本专科教学工作需要而编写的教材（非教学参考书）。

2.建设教材必须是我校教师作为第一主编，拟公开出版的教材。

3.教材建设的负责人应由具有本科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担任，并应按计划认真完成教材的编写工作，学校承认教材建设项目人员的工作量并计入其教研教改工作量中。每位申请人每年限报1个项目，全册教材（上、中、下册等）、成套教材（理论教材与实验教材等配套出版，教师用书与学生用书配套出版等）、系列教材作为1个项目按整体申报。

4.教材主编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填写《上海电机学院教材建设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新编教材需提供编写提纲、样稿及出版计划等，修订教材需提供前一版次的教材样书、修订计划、修订教材样稿等。

5.二级学院应创造条件支持编写者完成教材的编写工作，并组织专家评审，经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后将《上海电机学院教材建设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报教务处。还需经申请教师所在二级学院党组织审核，党组织负责人签字、加盖二级学院党组织公章。

6.学校组织专家评审

7.评审结果报学校教材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8.教材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

四、建设资助

1.新编教材的建设经费为3-5万元，修订教材的建设经费为1-3万元，具体额度根据出版字数进行核定（参见表1 教材建设经费资助标准）。若教材新编或修订时已资助过建设经费，则后续修订不再继续资助经费。

**表1 教材建设经费资助标准**

|  |  |  |  |
| --- | --- | --- | --- |
| **出版字数**  **建设类别** | **出版字数**  **≤40万字** | **40万字＜出版字数≤60万字** | **出版字数＞60万字** |
| **新编教材**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 **修订教材** | 1万元 | 2万元 | 3万元 |

2.建设经费分两次拨付：正式立项时拨付50%（按申报时的样稿字数确定），教材正式出版后拨付50%（按实际出版的教材字数确定）。

3.建设经费须专款专用，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五、结题验收

1.教材主编应选择所在学科专业领域级别较高的出版社作为出版单位。

2.教材出版必须通过出版社组织的审稿程序，以确保质量。

3.未能正式出版的教材无法完成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能申报各类教学研究项目。

六、其它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2：

上海电机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教材选用管理、健全教材选用制度，力争选用高水平教材，杜绝质量低劣教材进入课堂，确保学校各类教材的选用科学化、规范化，不断提升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材选用原则

1.科学性原则。选用教材思想观点正确，没有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不得选用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教材。

2.适用原则。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和教学实际需要选用教材。积极选用适合我校学生特点和水平、内容满足社会需要的教材。

3.选新选优原则。首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优秀教材等。

4.统一原则。教学大纲要求相同的同门课程，应采用同一种教材。

5.稳定性原则。选用教材计划一经审定，不得随意更换。

6.减轻学生负担原则。坚持一门课程选用一种教材，如确因教学改革需要而增发辅助教材的，须由所在学院提出，经教务处批准后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向学生出售、摊派教材。

二、教材选用程序

1.教务处每年分春季和秋季两次组织二级学院制订下个学期的教材计划。

2.教材选定计划由任课教师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提出初选方案，课程负责人组织课程组成员讨论，在对不同版本教材进行广泛调查、评价和研究，对现有教材进行比较的基础上，提出教材订购申请。对于本校教师自编（主编、副主编）教材的选用，原则上正式出版方能选用。由主讲教师或课程负责人提出使用申请，填写《自编教材使用审批表》并提供样书，由所在二级学院组织专家对自编教材进行评审。

3.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集中审定教材订购申请，主任签字、加盖二级学院公章。并经开课教师所在二级学院党组织审核，党组织负责人签字、加盖二级学院党组织公章。

4.二级学院审定后的教材订购申请提交教务处审查。

5.学校教材委员会对人才培养产生重大影响和提出异议的教材进行审查及裁定。

6.经教务处审定后的教材选定计划，由学校公开招投标的教材供应单位统一组织订购，其它部门和个人不得经营教材业务。

**三、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和境外引进教材的选用要求**

1.哲学社会科学类

对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严格把好方向关，各相关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审核把关职责，将选用高质量统编教材作为一项重要的教学工作。学校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内选用。特别是选用国家教材目录外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学校组织专门审核，绝不允许出现政治错误。同时，相关教学单位要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类自编的教辅、教案等资料的审查。

哲学社会科学专业课程的教学过程，应按照教材和教学大纲进行，思想政治课的教材必须忠实于教材的基本精神，努力实现由教材内容向教学效果的转化；其他课堂教学内容也要实现学科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融合。相关教学单位要组织任课教师开展教材使用培训、集体备课、教学观摩和竞赛等，增强教师理解和讲授教材的能力，把教材内容转化为教育教学优势。

2.境外引进教材

各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必须严格管理引进版教材，先审核，后使用，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备案。

使用引进教材，必须是原版教材或授权的国内版教材。全英语、双语教学课程教材鼓励使用国外原版并已由国内出版社出版的优秀教材。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权利人授权许可，都不得擅自复制、使用外国教材。

四、其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